

<p>基本原则： 根据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包括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和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以及说明书附图能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的内容。</p>		
主动修改	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p>范围：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及附图</p>	<p>范围： 权利要求书； 说明书及附图</p>	<p>范围：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p>
<p>时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以及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可以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p>	<p>方式：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在收到专利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应当针对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p>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p> <p>(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 (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p>
<p>予以接受： 通过增加或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或者通过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主题类型或主题名称以及其相应的技术特征，来改变该独立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范围；</p>	<p>予以接受：</p> <p>(1) 在独立权利要求中增加技术特征，对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无新颖性或创造性、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未以说明书为依据或者未清楚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等缺陷； (2)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p>	<p>方式： 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p> <p>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p>

<p>增加或者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修改独立权利要求，使其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重新划界；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其引用关系，或者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以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 范围。</p>	<p>依据、未清楚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 范围或者无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缺陷； 对于含有数值范围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中数值范围的修改，只有在修改后数值范围的两个端值在原说明书和/或权利要求书中已确实记载且修改后的数值范围在原数值范围之内的前提下，才是允许的。</p> <p>(3) 变更独立权利要求的类型、主题名称及相应的技术特征，以克服原独立权利要求类型错误或者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缺陷。</p> <p>(4) 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以克服原第一独立权利要求和并列的独立权利要求之间缺乏单一性，或者两项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保护范围而使权利要求书不简要，或者权利要求未以说明书为依据等缺陷。</p> <p>(5) 将独立权利要求相对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正确划界。</p> <p>(6)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引用部分，改正引用关系上的错误，使其准确地反映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p> <p>(7) 修改从属权利要求的限定部分，清楚地限定该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使其准确地反映原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p>	<p>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p> <p>权利要求的合并是指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相互无从属关系但在授权公告文本中从属于同一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的合并。在此情况下，所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组合在一起形成新的权利要求。该新的权利要求应当包含被合并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在独立权利要求未作修改的情况下，不允许对其从属权利要求进行合并式修改。</p> <p>技术方案的删除是指从同一权利要求中并列的两种以上技术方案中删除一种或者一种以上技术方案。</p>
	<p>不予接受：</p> <p>(1) 主动删除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扩大了该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 范围。</p> <p>(2) 主动改变独立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导致扩大了请求保护的 范围。</p> <p>(3) 主动将仅在说明书中记载的与原来要求保护的主体缺乏单一性的技术内容作为修改后权利要求的主题。</p> <p>(4) 主动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该独立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p> <p>(5) 主动增加新的从属权利要求，该从属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在原权利要求书中未出现过。</p>	